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出，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
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挀《浙江大华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
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
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
 Ã 2015 0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
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
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
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
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
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将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
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设备的设计、
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
子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经营进出口
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
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

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设备的设计、
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
子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经营进出口
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并相应修改浙江大华科技有限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